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5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因该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9,556,9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28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60,442.40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05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云服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43	40,000
2	高端存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5,256	20,000
3	自主可控、安全可信计算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1,462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
合计		—	1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亿元，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54.75万元财务费用。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日后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浪潮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浪潮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